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三十九

刑部

刑律斷獄

故禁故勘平人

故禁故勘平人。○凡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

者杖八十。

平人係平空無事與公事毫不相干亦無名字在官者與下文公事干連

之平人不同

因而致死者絞。

監候提牢官及司獄官典

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

知者不坐若因

該問

公事干連平人在官

本

無招

罪而不保

誤禁致死者杖八十。

如所干連事方訊鞫

有文案

應禁者

雖致死

勿論若

官吏懷挾私

故勘平人者

雖無傷

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監候。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共勘者。與同罪。至

死者減一等。不知情而共及而雖共勘依法拷訊

者。罪致死傷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

問。及犯正罪人。賊仗證佐明白。而干連之人。獨為之相助。非不

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附律條例。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並竊

盜搶奪重犯。須用嚴刑拷訊。其餘止用杖撲常

刑。若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用槌棍腦箍

非刑等項慘刻刑具。若但傷人不曾致死者。俱

奏請。文官降級調用。武官降級於本衛所帶俸。

因而致死者。文官發原籍為民。武官革職。隨舍

餘食糧差操。若致死至三命以上者。文官發附

近武官發邊衛各充軍。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奉准。官員酷刑傷

人及致死者。文武一體依律擬罪。此條刪。○一。内外在監人犯。概不

用枷。俱照常用細鍊。其在外大小衙門所用刑

杖。並應枷罪犯。所用木枷。俱照部式遵行。謹案此條

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以監犯用鍊及刑具。應照部式。均已載名例。此條重複。刪。○一。

凡強竊盜人命等事。先已招認明白。後竟改供。

或證據已明。再三詳究。不吐實情者。始行夾訊。

其餘小事。不得亂用夾棍。違者題叅治罪。在外衙門。除督撫按察使正印官。於強盜人命。許酌用夾棍外。其餘大小衙門。不許私用。謹案此條雍正三年

定。一。佐貳等官。不准亂用夾棍。拶指等刑。若係正印官批發審理者。呈請批准。方許刑審。若不呈請而擅用。及佐貳等官並武弁擅設夾棍。拶指等刑具者。該督撫題叅。交該部議處。該管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一。凡謀反叛逆十惡。並實犯死罪及搶奪強竊盜貪汙蠹役人命光棍賭博等情罪重大正犯。及干連有罪人犯。仍准

夾訊外。其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若內外
問刑官。將案內不應夾訊之人。擅用夾棍。及雖
係應夾之人。而因夾身死。並恣意疊夾致死者。
將問刑官題參。交部分別議處。如有別項情弊。
從重論。若屬官將不應夾訊人犯。呈明堂官上
司夾訊者。其不詳慎之堂官。上司官。亦交該部
議處。禮部以上二條。均係雍正五年定。乾隆五
年。將三條例內分別不得濫用。不得禮用。

列為
兩條。

一。強竊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犯。及

干連有罪人犯。或證據已明。再三詳究。不吐實
情。或先已招認明白。後竟改供者。准夾訊外。其

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若將案內不應夾訊之人。濫用夾棍。及雖係應夾之人。因夾致死。並恣意疊夾致死者。將問刑官題叅治罪。若有別項情弊。從重論。一。內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夾棍外。其餘大小衙門。概不許擅用。若堂官發司。上司官批發。佐雜審理事件。呈請批准。方許刑審。若不呈請。而擅用夾棍。拶指。掌背等刑。及佐貳。並武弁衙門。擅設夾棍。拶指等刑具者。督撫題叅。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

謹案乾隆三十二年。將上司官批發佐雜句節刑。道光十二年。

因原例不准權用掌背。係指佐雜奉上司批發
審理而言。現行例已將上司官批發佐雜七字
刪去。自未便令問刑衙門。於掌背輕刑。亦特呈
請。因節刑掌背字樣。改方許刑審句。為方許用
夾棍。榜指七字。而擅用下刪夾棍。榜指等
刑六字。督撫題各句上。增該堂官及四字。○一。

凡大小衙門問刑官員。將刑獄供招。無故遲延。
不行連結。及無故淹禁平人者。承審官革職。因

而致死。及故勘致死者。俱依律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五年

定。乾隆五年。以無故遲延。有易結不結例。淹禁故勘。皆有本律。此條刪。 ○一。凡內

外大小問刑衙門設有監獄。除監禁重犯外。其
餘干連並一應輕罪人犯。即令地保保候審理。
如有不肖官員。擅設倉鋪所店等名。私禁輕罪

人犯。及致淹斃者。該督撫即行指叅。照律擬斷。

謹案此條報
正五年定。

○一。凡用刑衙門。不照題定夾棍

式樣造用者。用刑官照酷刑例治罪。上司各官。

照徇庇例治罪。

謹案此條報
正五年定。

一。凡用刑衙門一

切刑具。不照題定式樣造用。致有一二三號不

等者。用刑官照酷刑例治罪。上司各官不即題

叅。照徇庇例治罪。

謹案此條乾
隆五年改定。

一。凡用刑衙門

一切刑具。須遵照題定尺寸式樣。官為印烙。頒

發。如有私自創設。致有一二三號不等。及私造

小夾棍等名目。或擅用數十斤大鎖者。即行嚴

參照違

制律杖一百。因而致斃人命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

治罪。上司各官不即題參。照徇庇例議處。謹案此條

係嘉慶六年遵旨改定。十五年復於小

大棍下。增木棒。三字。大鎖下。增並。聯。枷。及。濫

置。非。刑。八。字。一。凡問刑各衙門一切刑具。除例載夾

棍。拶。指。枷。號。竹。板。遵照題定尺寸式樣。官為印

烙。頒發外。其摘耳。跪鍊。壓膝。掌責等刑。准其照

常行用。如有私自創設刑具。致有一二三號不

等。及私造小夾棍。木棒。棒。連根帶鬚竹板。或擅

用木架撐執。懸吊。敲踝。鍼刺。手指。或數十斤大

鎖並聯枷。及例禁所不及賅載。一切任意私設者。均屬非刑。仍即嚴參。照違

制律杖一百。其將無辜之人濫行拷訊。及將應行審訊之犯。恣意陵虐。因而致斃人命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治罪。上司各官不即題參。照徇庇例

議處。

謹案此條嘉慶十五年增定。十九年。於並聯如句下。增及用刑條。互擊其背八字。將決罰不如法。門內永禁刑。條擊背之例。移併於此。

○一。直隸各省督撫

設立用刑印簿。分發問刑衙門。將某案某人因何事用刑訊。及用刑次數。逐細填註簿內。於年終申繳督撫查閱。如有濫用夾棍。及用多報少

情弊。即將用刑各官指參議處。並設立循環簿。將每日出入監犯名姓。填註簿內。按月申送該府查對。如有濫用監禁。及懷挾私讎。故禁平人。

照律擬罪。

註案此條乾隆元年定。乾隆三十一年。以設立印簿等事。具文無益。奏准

除。

○一。承審官吏。凡遇一切命案盜案。將平空

無事。並無名字在官之人。懷挾私讎。故行勘訊。致死者。照律擬罪外。儻事實無干。或因其人家道殷實。勒詐不遂。暗行賄屬罪人。誣扳刑訊。致死者。亦照懷挾私讎。故勘平人致死律擬斬監候。如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誤執己見。刑訊

致斃者。依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律杖一百。其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任意疊夾致斃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如有將徒流人犯。拷訊致斃二命者。照決人不如法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三命以上。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有將笞杖人犯致斃二命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致斃三命以上者。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因公事干連人犯。依法拷訊。邂逅致死。或受刑之後。因他病而死者。均照邂逅致死律勿論。

如有姦徒挾讎誣告平人。官吏知情受其囑託。因而拷訊致死者。本犯依誣告律擬抵。官吏照為從律滿流。如有誣告平人。官吏不知情。依法拷訊致死者。將誣告之人擬抵。官吏交部議處。若被誣之人不肯招承。因而疊夾致斃。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定擬。均不得刪改律文內懷挾私讎字樣。混引故勘平人。概擬重辟。在外不按實具題。在內含糊照覆。照官司出入人罪律分別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

○直省州縣有曾經夾訊

人犯。招解時務將夾訊過緣由。於招冊內詳細

聲明。佐貳奉上司批發審理事件。有應夾訊者。詳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係印官批發者。呈明印官。掣回自行審理。如有違例用刑者。督撫題叅。交部嚴加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一。凡州縣自理

之案。不得擅用夾訊。其申報事件。將夾訊幾次。或案內未曾夾訊之處。據實聲明。該管上司於解審時。詳加察驗。如有朦朧隱匿等弊。即行題

叅。

謹案此條乾隆九年定。

一。直省州縣自理之案。不得擅

用夾訊。其申報事件。有曾經夾訊者。將夾訊幾次。或未曾夾訊之處。於招冊內據實聲明。該管

上司於解審時詳加察驗。如有朦朧隱匿情弊。即行題參。至佐貳奉上司批發審理事件。有應夾訊者。詳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係印官批發者。呈明印官。掣回自行審理。如有違例用刑者。督撫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
十三年。將前二條刪

併。

○一。直省審辦案件。輕罪及干連人證。交保

看管。儻該書差串通需索陵虐。於陵虐罪囚本律上。加一等治罪。賊重者以枉法從重論。其押

保店名目。嚴行禁革。

謹案此條同
治九年定。

○歷年康熙

四年覆准。凡地方官將殷實平民。指稱土豪。拘

禁勒財者。督撫題參。從重治罪。○九年題准。凡官員將重罪要犯致死。以圖滅口者。革職提問。該上司不據實揭報。降二級調用。○十二年覆准。凡司道府廳批審州縣事件。將人犯發該州縣監禁。其自審事件。將人犯即在本衙門監禁。本衙門無監者。方發州縣。若有監而故發州縣者。督撫查參議處。○四十年議准。問刑官員違例用刑。故勘平人。誣指良民為盜。擅責無罪生員者。該督撫指名題參。交該部嚴加議處。如督撫隱容。一併交部議處。○乾隆元年議准。查例

載官吏懷挾私讎。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斬監候。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鞠問。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又律內官員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者。杖一百。若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蓋官吏有承審之責。讞獄有拷訊之條。刑罰為法吏所當用。特惡其草菅人命。以報復私讎。情同故殺。擬償其命。以示重懲。是必因實有私讎。懷挾而後故勘。因懷挾故勘。致死平空無事之人。而後擬斬。律文律註。本極明晰周詳。按律定罪。不容稍有假借。若因公

事在官。依法拷訊致死。及決人不如法致死。非法毆打致死。則其人非平人。並無私讎。懷挾。各有本條定律應擬。乃輒刪去懷挾私讎四字。概以故勘平人朦朧援引。平情覈罪。按之本律實屬未孚。嗣後承審官吏。凡遇一切命盜等案。如有將平空無事。並無名字在官之人。懷挾私讎。故行勘訊致死者。被參審實。依懷挾私讎故勘平人因而致死律擬斬監候。儻有事實無干。或因其人家道殷實。官吏起意勒詐。不遂其欲。暗行賄囑罪人誣扳。因而刑訊致死。後經被害之

家告發。或上司自行查出。此等不法之員。因私圖貪婪。戕賊人命。亦與懷挾私讎無異。應照故勘平人致死律擬斬。至如有干連人犯。不應拷訊。誤執已見刑訊致斃者。應依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律杖一百。其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任性疊夾致斃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如將徒流人犯。拷訊致斃二命者。照決人不如法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三命以上者。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有將笞杖人犯致斃二命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加一等杖

一百流二千里。致斃三命以上者。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因公事干連人犯。依法拷訊。邂逅致死。或受刑之後。因病而死者。均依邂逅致死律勿論。再如姦徒挾讎誣告平人。官吏知情。受其囑託。因而拷訊致死者。本犯依誣告律擬抵。官吏照為從律滿流。如有誣告平人。官吏不知情。依法拷訊致死者。將誣告人擬抵。官吏照失於覺察例議處。若被誣之人。不肯招承。因而疊夾致斃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定擬。均不得刪改律文內懷挾私讎字樣。混引故勘。

平人。概擬重辟。嗣後各衙門定擬此等案件。務細心參酌。毋縱毋忽。儻不按實具題。及含糊照覆。以致輕重失平。照官司出入人罪律。分別治罪。○又奏准。嗣後各省每府設立循環簿。飭令所屬各州縣。將每日出入監犯姓名。填註簿內。按月申送該府。逐一查閱。如有不應收禁之人。濫行收監。及懷挾私讎。故禁平人者。均照律擬罪外。儻州縣故將收禁人犯。隱漏不行填註者。照蒙混造冊例。降一級調用。如條遺漏未造。照造冊遺漏例議處。再查監獄之設。止以拘繫罪

犯。勿令逋逃。原不容吏卒人等索詐鋪監使費。嚇騙財物。嗣後雖係應禁人犯。亦令該管官嚴行查禁。將一應鋪監使費。永行革除。如有仍敢藉端需索者。除將該犯計贓以枉法從重治罪外。並將失察之該管官。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如知情故縱者。照縱役犯贓例革職。又定例內番役將盜犯及死罪人犯私拷取供者。俱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如將軍流以下等犯私拷取供者。各遞加一等治罪。如有逼索銀錢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儻該犯有誣指捏誑情弊。照誣告

例治罪。該管官失於覺察者。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如知情故縱者。照縱役貪贓例。革職等語。嗣後捕役人等。有將平素曾經犯竊業經改悔。仍勒餽送。及地方遇有失事。任意私拏拷打者。將捕役照例治罪。該管之州縣照例議處外。將不行查察之典史。亦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故縱者。仍照縱役犯贓例。革職。並失察之總捕。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再吏目典史等官。除捕務外。不許濫行差調。久經著有定例。嗣後如濫行差委之上司。仍照定例議處。

外。其吏目典史。如遇緝限屆期。例當降革。謀差展限者。將該員照規避例革職。○九年議准。嗣後凡犯姦婦女到案錄供後。即交與本夫或親屬保領。不許仍行羈禁。至犯該死罪收禁者。必須另設女監。毋得紛紜雜處。並於申報上司文內。將另禁之處。明白聲敘。以備查覈。○五十八年

諭山東叅革諸城縣知縣王佩葵。審究宋起富行竊傳繼魁家韭菜一案。因宋起富不肯承認。輒將宋起富疊加杖責。並將甄塊支架腳腕。以致宋起富因傷斃。

命。宋起富偷竊韭菜。事甚微細。該縣王佩葵疊杖致斃。雖與故勘平民有閒。究屬濫刑斃命。僅予革職。不足示懲。王佩葵著發往軍臺效力贖罪。以為酷暴者戒。○嘉慶四年

諭。據都察院奏。湖北安陸縣生員沈從隆。控告知府盛德昌挾嫌鎖押伊子沈逢巽一案。已降旨交姜晟前往審辦矣。朕聞原呈內有將伊子押入內監。用數十餘斤大鎖。腳鐐。手肘之語。前因地方官私設班館。及自新所。曾降嚴旨飭禁。至刑具等項。皆係按刑部制度。官為印烙頒發。有一定尺寸式樣。若私創刑具。任

用非刑。例干嚴禁。蘇州有新造小夾棍等名目。湖北又有數十斤之大鎖。非私造而何。况官設刑具。原視犯者情罪之輕重。分別責罰。即施之邪教。亦應概用官刑。何況審辦尋常案件。自設非刑。任情妄逞。借嚴峻之法。濟貪酷之私。此而不嚴行查禁。何以肅吏治而服民心。著通諭直省各督撫。嚴飭所屬。嗣後一切刑具。即用官定尺寸頒發印烙。如有私自創設刑具。非法濫用者。即行嚴參治罪。決不寬貸。○八年

諭

給事中汪鏞奏稱刑部接收步軍統領以及五城送
到案犯。將牽連待質之人。時或繫繫在獄。並輕罪答

杖等犯。於訊供後。不暫行發保。遂致久淹囹圄。請敕
令酌量案情。分別甯釋。以寓矜恤。一摺。所奏尚是。辦
理刑名事件。原應細覈案情之大小。遵照定限。依期
完結。庶一應牽連待質人證。不至久羈犴獄。有拖累
痠死情事。所謂明慎用刑而不留獄。實欽恤之務也。
惟治獄固期敏速。然亦不可急圖完結。致有草率。又
不免有冤抑矣。其案內應行詳加研鞫。並一切應備
質訊之人。原當悉心推究。但毋令株連拖累耳。至接
收人犯內。或應鎖禁。或應散收。或應保釋。自有一定
章程。豈能任意輕重。其鎖禁之犯。均按照情罪輕重。

分用一路三路。成例本自昭然。並非漫無區別。此惟在該部堂官平日督率司員。於各司當月。及承審事件。務當詳覈案情。分別妥辦。毋任胥役從中需索。牽累無辜。以副朕矜恤庶獄至意。○十二年

諭。汪鏞奏請禁止非刑一摺。據稱各省問刑衙門。於定例刑具外。往往私造刑具。如木棒槌一物。專敲內外腳踝。動至數十擊。或百餘擊不等。以致骨節損折。殊屬違例等語。所奏甚是。著通諭各省大小問刑衙門。如有似此濫置非刑。速行除毀。違者以違制論。○十

四年

諭御史王開雲奏請清理積案以免冤抑一摺。各省呈控案件。由府州縣審擬詳報。本有一定限期。豈可任意遲延。致多拖累。自應申明舊例。以肅綱紀。嗣後各督撫於所屬詳報案件。均著按限招解。其有上控之案。毋得再行批發原官。任令迴護。至非刑拷訊例禁甚嚴。屢經降旨飭諭。今該御史奏外省竟有私用聯枷及敲擊踝骨等刑。胥役等亦有私押人犯。非刑拷逼者。惡習未除。殊為可恨。著該督撫隨時訪查參辦。毋稍姑息贖徇。○十五年議准。承問官員審辦案件。果能虛衷研鞫。原不專事刑求。惟案情百出。遇

有案犯狡黠。匿情不吐。或證據已明。而忽認忽翻。礙難定讞。臨時酌加熬訊。或摘耳跪鍊。或繼以壓膝。即可迅得實情。但此數項。並非例內載明應用之刑。若遇上司指摘。或被刁民藉詞訐告。竟與實在殘酷濫刑者。同干吏議。殊不足以昭平允。謹將前項應用之刑。於例內明著其文。俾內外通行遵守。○道光元年

諭本日張映漢等奏鍾祥縣知縣王餘菑。因戶書私雕假印。偽造串票。誑騙錢糧。該縣以犯供狡展。輒用木棒敲擊腳踝。以致案未審定。先將正犯拷斃。已降旨

將王餘葛革職訊問矣。凡問刑衙門審理案件。皆當平情推鞠。其犯罪至死者。亦於獄成之後。方麗於法。若於取供時。輒用非刑敲訊。加以慘毒。甚有因以致死者。是獄囚不死於法。而死於問刑之官。豈稱祥刑之義。前御史余本敦曾奏。近聞各省問官。多於常刑之外。擅用非刑。有天平架閔。王架鷓。哥架燕。子飛美。人椿等名目。皆以嚴酷勒供等語。刑具設有定制。不容私行增減。若於定制之外。各以新意創造。此以施於情真罪當者。猶且不可。况酷虐相尋。或致無辜枉服。其冤濫更何可言。著通諭各直省督撫。各飭所屬。

如有私設一切非刑。概行禁絕。地方有司遇案。務各
虛心研究。期得實情。儻有仍前濫用非刑者。查明據
實嚴參。毋稍徇縱。以副朕明慎用刑之意。○十六年
諭。御史董宗遠奏。請飭禁各省班館一摺。州縣為親民
之官。辦理詞訟。務宜速審速結。小民庶免拖累。即地
方囹圄之設。所以待有罪。尋常案件。原不准其私押。
近來外省州縣。竟有設立班館。羈押人證。甚至經年
累月。隨意拖延。以致胥役勒索。民冤難伸。不可不嚴
行查禁。著各直省督撫。飭各州縣。毋得設立班館。
審理詞訟。務須遵照定限。即行審結。儻仍有久羈未

結案件。即將該州縣據實奏參。本管道府。扶同捏飾。即由該上司一併參處。○光緒二年覆准。查提省審辦命盜等案。所有輕罪人犯。及干連人證。應保候審理者。不得私行禁押。例有明文。各省每於輕罪人犯。及干連人證。因一時驟無妥保。即交地方官派役看管。擁擠拘押。甚於牢獄。迨案延數載不結。該役等需索陵虐。百弊叢生。致令控累痠斃。殊堪矜憫。茲貴州巡撫與司道府廳州縣。共捐廉五千兩。交貴陽府發商生息。嗣後該省臬司提案。將干連人證。另建房屋。每日准支

每名口食若干文。按季支銷。派仁明廉幹一員。專司其事。凡待質之人。徑發該所。每月由委員造具清冊。詳載舊押新收開釋實存各人數。隨時詳報院司。以年終覈計。瘦斃人數之多寡。定委員之功過。誠屬善舉。應

飭各直省各就地方察看情形。仿照籌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四十

刑部

刑律斷獄淹禁

陵虐罪囚

淹禁○凡獄囚情犯已完

經在內法司

經在外督撫

審錄無冤別無追勘

未事理其所犯答杖徒流死罪

應斷

決者限三日內斷決

徒係流應起發者限一十日

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過

三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因過限

不斷決不起發

而淹禁至死者若因該死罪杖六十流

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

年。惟重囚照例監候。謹案原文監察御史。指巡按
刑按察司雍正三年奏准。監察御史。指巡按
御史言。今無巡按御史。直省刑名俱督撫具題
候旨定奪。無按察司審錄無冤。即行斷決
之事。刪去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附律。一。凡
察司九字。改為法司督撫。

恩詔頒到

赦款內除已經刑部法司覆覈明白應免罪囚逐一
詳查登時釋放另行題明外。如有情罪可疑者。
限

赦到一月內即彙疏奏請。其未經法司覆覈明白者。
俟法司覆覈文到之日。即時釋放。毋得耽延時

日。如

赦到奏請違限及將應免輕罪人犯並無辜之人仍

濫行監禁者交該部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一各

省審結叛案凡有應解部流徒入官人口家產

俱立限兩箇月自該省起解解送人役仍定行

程限期違者題參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原載史律官文書稽程律德乾隆

五年移○一刑部現審事件著令承審司官每

於月底各將所審案件逐一開具簡明略節並

監犯名數收監日期造具清冊其有行提應質

人犯等項不能依限完結者將緣由一併造入

冊內呈堂查覈若有濫行監禁及無故遲延不

結者即將該司官指名題參照例議處若刑部不行題參或被科道參出或別經發覺將堂官一併議處其直省問刑各衙門亦於每月一體造具清冊呈報督撫查覈如有濫禁等弊該督撫即行題參照例議處若督撫不行題參或被

部院科道糾參或別經發覺將該督撫一併議

處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乾隆五年查刑部現

審事件除情罪重大者扣限單本具題外徒

罪以下人犯每十日一次彙題又每三個月將

未完事件彙總具題一次且例設督催所司官

專司督催完結稽查科道逐月按件註銷定例

極為詳審毋庸月底再為造冊呈堂再直省監

犯設立備環簿按月造冊呈送上司

之處已備裁改禁故勘條下此條刪

○一各直

省府廳州縣凡有監獄之責者除照向例設立循環簿填註每日出入監犯姓名申送上司查閱外並令與專管監獄之司獄吏目典史等官各將監禁人犯無論新收舊管逐名開載填註犯案事由監禁年月及現在作何審斷之處造具清冊按月申送該管守巡道該管守巡道認真查覈如有濫禁淹禁情弊即將有獄官隨時叅處仍令該道因公巡歷至府廳州縣之便親提在監人犯查照清冊逐名點驗其有填註隱漏者將有獄官及管獄官一併叅處並令該道

每季將府廳州縣所報監犯清冊彙送督撫臬司查覈。若府廳州縣有淹禁濫禁情弊，該道未行揭報，經督撫查出，或別經發覺，即將該道一併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道光十三年定

歷年事例

○順治十二年

諭。凡問刑事件，隨至隨結。如任意遲誤者，決不輕恕。○十三年題准，凡有大案獄情，即應具招定罪。其州縣等官自理事件，亦不得濫行監禁違者。該撫按指名叅處。○十五年題准，凡各府州縣官每季將現監罪犯姓名年月情節並係何官未經審結緣由造冊申報。司道轉詳撫按，有無故

繫獄淹斃人命者。按察司指名開報。撫按據實題叅。○十八年覆准。凡案件未結監斃多人者。該撫按將承問官題叅。按律治罪。○康熙四年題准。凡督撫現在提問究擬人犯。無應追之賊者。遇

赦。即行釋放。然後具題。其有應追之賊者。亦將人犯釋放。審明贓物。具題候結。○八年覆准。凡承問各官遲延監斃多人者。該督撫逐件題叅議處。督撫不行題叅一併議處。○九年議准。凡承審各官將正犯取定口供。在限內監斃者。免議限

內不取口供。一案淹斃一二人者。罰俸六月。三
四人者。罰俸一年。五六人者。降一級留任。七八
人者。降二級調用。九人以上者。革職。若淹斃因
事干連至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人者。降一級
留任。四人者。降二級調用。五人者。革職。上司官
不據實題參者。降二級調用。至已取口供。逾限
不結。將正犯監斃者。照限內不取口供例處分。
若將牽連無干之人監斃一人者。降一級調用。
二人者。降二級調用。三人以上者。革職。上司官
不據實題參者。亦降二級調用。若限內不能完

結雖經展限有淹禁致死者仍照限內監斃例處分若在展限之外死者亦照逾限例處分其因私讎監斃人命者照律議罪○十一年題准凡承問各官將正犯取定口供限內不行題結於一案內監斃一二人者免議三四人者罰俸三月五六月者罰俸六月七八人者罰俸一年九人十人以上者降一級調用若在具題之後監斃者免議○十二年題准凡承問官將正犯及牽連無干之人遲延監斃者查係某官承審止將承審之官議處○十六年覆准凡遇

恩詔到日。款內應免罪囚。已經部覆明白者。即時詳
察釋放。該管官濫行監禁。遲至十日不放者。革
職。其應候法司覈覆人犯。文到之後。不即遵照
釋放者。亦革職。該上司不行查叅。俱降二級調
用。該督撫降一級留任。若人犯情罪可疑者。限
赦到一月內。即詳明奏請。遲至一月以上者。降一級
調用上司官。罰俸一年。該督撫罰俸六月。違限
二月以上者。該管官降二級調用。該上司降一
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違限三月以上者。該管
官革職。該上司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

如係該上司及督撫有遲延者亦照此例處分。該管官免議。○十七年題准凡遲延監斃人犯於一案內或監斃或中途病死但至三名即將承審各官一併議處督撫不據實題參者亦議處。○二十二年議准凡京城內問刑衙門承審各官將問理事件於限內不取口供審明或取供逾限不結及不速行具題以致正犯並牽連之人監禁斃命或羈門斃命者查一案內所斃人數將承審司官照外官例處分堂官不據實題參者照督撫例處分。○二十三年

諭人犯雖係有罪監斃亦屬可憫以後著該管官員加
意存恤毋致濫斃以副慎重人命至意○三十五年
議准外省並各州縣獄內監禁重犯甚少不便
照在京獄官例處分嗣後外省獄內監斃一人
者罰俸三月二人者罰俸六月三人者罰俸九
月四人者罰俸一年五人以上者革職其州縣
監獄係吏目典史專管亦照此例議處○五十
三年

諭朕聽政多年勤求民瘼刑獄之事尤所留心詳閱直
隸及各省題奏命盜各案自審結以至題請或逾時

或經歲部議間有覆駁再令詳審者。案內牽連之人。雖笞杖輕罪。不免羈禁。以需完結。淹厯歲時。離家失業。致於飢寒病斃者。往往有之。朕軫念民命。深用憫惻。嗣後直省刑名。除重犯案內。軍流徒罪。仍行候旨完結外。所有杖罪以下輕罪。著該督撫於審結日。即行發落。不必羈候部覆。止於疏內逐一聲明。務使無知誣誤之民。早得脫身甯家。以副朕哀矜體恤至意。其不關題請。各督撫應自行審結發落者。仍照舊例。○五十四年覆准。嗣後各省具題案內。應擬枷號者。俱照依杖罪先行發落。○雍正二年題准。

凡命盜等案有監斃人犯者。或隨招附參。或監斃在具題之後。仍行補參。毋得於正案未審結之先。咨參監斃。藉端銷案。其有重犯已斃餘犯。毋庸具題者。務將原供全案。備細造報刑部。嚴加察覈。不協者駁令改正。其允協者。務須註明情罪。允協應照該督撫所咨完結等語。監斃職名。交與吏部照例議處。○又

諭。私創人蔭者。舊例不論已得未得。俱解送刑部。往返控累。故於盛京刑部監禁。每年差官前往審理。朕思伊等俱係圖利窮民。春夏時被獲。監至九月十月方

得審結。延挨月日。身受寒暑。多致疾病死亡。甚屬可憫。甯古塔有將軍辦事御史。盛京有將軍刑部並副都御史。嗣後各地方所獲者。即行審理。作速完結。年底彙齊。具本啟奏。自今將審理偷創人。獲之部院衙門堂官。停其遣往。○三年議准。嗣後除管獄官將盜犯未經取供。案未審明。監斃及減口致死者。仍照例議處外。如已經取供。審明後。管獄官並無致斃情事。在監病故四人以下者。將管獄官免其議處。至將一案內盜犯監斃五人以上者。仍將管獄官罰俸一年。凡強盜案件。督撫具題。將

監斃人數於本內聲明即行免議。○五年議准嗣後彙題事件除奉

旨所交並情罪可惡者仍俟奉

旨後發落其餘平常罪犯如竊盜三犯賊數不多改遣家奴喫酒行兇發遣及賭博擬流販私擬徒男婦通姦擬以枷責等項凡與此相類罪犯於審結之後即照例先行發落仍於彙題疏內聲明。○乾隆三十年議准嗣後督撫同城省分如遇撫臣公出除一應題咨事件並無人犯解省者仍聽撫臣攜赴沿途覈辦外其例應解審各

案。撫臣起程之後。即令臬司解歸督臣審題。仍於疏內聲明。俟撫臣旋署接辦。○同治元年議准。嗣後各直省督撫。嚴飭所屬各州縣。遵照定例。務將自理事件。按月冊報該管上司。考察其有未完詞訟。責成該管巡道。隨時稽覈。勒限催審。儻有遲延淹禁等弊。即行揭參。以清刑獄。而重民命。

陵虐罪囚。○凡獄卒

縱肆

非理在禁。陵虐毆傷罪

囚者。依凡鬪傷論。

驗傷輕重定罪

剋減

官給罪囚之

衣糧者。

計

剋減之物為

贓。以監守自盜論。因

毆傷

而致死者。

不論囚罪應絞。監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

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有不知坐以不應

查舊律總註云。言知而不舉。與同罪。不言不知。不坐者。以司獄提牢。以獄為職。獄卒之警。不容

不知也。箋釋註云。有不知。○附律一。在內法司。坐以不應。今增註律後。

問發程遞人犯在外。問刑衙門程遞來京。及遞

解別省人犯。除原有柵籬及牢固字樣。照舊外。

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柵籬。非法亂打。控檢財物。

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並聽憑狡猾。

之徒。買求殺害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

枷號兩月。發煙瘴充軍。

謹案此條係原例。首二句原作法司問斷。過各

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遞者雍正三年
改俱枷號兩月二日原作屬軍衛者發還衛充
軍屬有司者發還外為民乾隆三十六
年改並於柵錄下刪及牢固字樣五字 ○一。凡

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造意律

斬監候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下手者依從

而加功律絞監候未曾下手者依不加功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

用梃牀違者官革職杖一百流三千里禁卒杖

一百革役謹案以上二條均係原例 ○一。凡強盜人命等案

重罪人犯項及手足用鐵鎖柵錄各三道其餘

人犯俱用鐵鎖柵錄各一道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除

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杻鐐各三道其餘關毆人命等案罪犯以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鎖杻鐐各一道笞杖等犯止用鐵鎖一道如獄官禁卒將輕罪濫用重鎖重罪私用輕鎖及應三道而用九道應九道而用三道將獄官題叅禁卒革役受賄者照枉法從重論任意輕重者照不應鎖杻而鎖杻律治罪提牢官失於覺察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增定

○一凡部發遞解

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人犯僉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解送如解役違禁沿途指勒拷打人

犯事發者所在官司即將解役嚴行懲治。若因而致死人犯者所在官司申解督撫嚴審。照律從重定擬。其解役教唆人犯通同搶奪者俱以光棍例治罪。中途患病者原解即報明所在官司親身驗明。出具印結取結後犯人身死者官役免議。若未取病結在途身死者一名以上。僉差官員交該部照例按名議處。解役杖一百。徒三年。三名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五名以上發邊衛充軍。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軍流徒罪發回安插人犯僉差

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解送如解役在途教唆人犯通同搶奪者俱照白晝搶奪律例治罪中途患病者原解即報明所在官司親身驗明出具印結即著該地方官留養醫治隨行親屬病者亦准存留候病痊起解仍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留養致有病故及受財囑託捏病遲延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其取結後犯人身死者官役免議若未取病結在途身死者僉差官員交該部照例按名議處一名解役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謹案此條

乾隆五年改定。○一。凡流徙甯古塔尚陽堡等處人犯

及各省解京並解別省軍流等犯。若押解兵役驛夫人等。敢於中途擅加桎鐐及毆打逼勒財物者。照例治罪外。如姦汙犯人妻女者。依姦囚婦律杖一百。徒三年。押解官雖不知情。亦交該部嚴加議處。如押解官自犯姦汙及陵虐勒財者。交該部從重議罪。其被害犯人係流徙甯古塔等處者。許赴

盛京戶部控告。係解京及解各省者。許赴刑部並

所在官司控告。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元年刪例。首流徙甯古塔以下二

十六字並撞如扭。一。凡在京各省發回原籍

安插並流徙充軍等犯有於中途患病者即著

該地方官留養醫治隨行親屬病者亦准存留

俟病痊起解仍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留養

致有病故及受財囑託捏病遲延者將該地方

官交部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
已併入部發遞解條內此條刪

○一。刑部各司如遇有應掌背訊問之事請照

刑例令具稿回堂不許任意掌背。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

年陸五。一。凡獄卒有受罪人讎家賄囑謀死本

犯者依謀殺人首從律治罪。○一。凡犯人出監

之日。提牢官司獄細加查問。如有禁卒人等陵虐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贓給還犯人。提牢官司獄不行查問。事發之日。亦照失察例議處。謹案

以上二條均係雍正五年定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

官報明承審官。即行赴監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痊。即送監審結。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意調治。如獄官不即呈報。及承審官不即驗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若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官醫生捏稱有病者。該犯並獄官

醫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而該
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即送監審結者。將本犯
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亦俱照詐病避事律
治罪。若保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應得之
罪。疏脫者減二等。仍將取保不的之該佐領驍
騎校該地方官查叅議處。若有受賄情弊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至督撫題報監斃人犯。將本犯
所犯罪名所患病證。及有無凌虐。曾否保釋。逐
一聲明。如有蒙混情弊。查出交部分別議處。業

此條雍正五年定原文疏脫者
減一等乾隆五年改照失囚律 ○一番役將盜

犯及死罪人犯私拷取供者枷號一月杖一百。

將軍流以下等犯私拷取供者各遞加一等治

罪。如有逼索銀錢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該犯有

誣指捏誑情弊照誣告律治罪。該管官失察故

縱交部分別議處。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 ○。凡內外斬

絞監候之犯每遇秋審時責令獄官監看雜髮

一次。軍流人犯每季雜髮一次。仍令留頂心一

片。謹案此條乾隆十一年定 ○。秋審解省人犯俟審畢發

回後方許雜髮。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五年定 ○。刑部監犯

患病沈危。醫生呈報救治後。提牢官回堂移會

滿漢查監御史。即日赴部查驗。如有監斃人犯。無論因病因刑。及猝患暴病身死。不及呈報救治者。均移會滿漢查監御史。率領指揮一員。限一日內赴部。會同刑部司堂相驗。僮承審官有非法拷打。及將不應刑訊之人。濫刑致斃。並禁卒有陵虐罪囚各情事。即嚴叅究辦。至步軍統領都察院順天府五城各衙門。並各省送部之案。務將人犯是否患病。及曾否刑訊受傷之處。於文內詳晰聲明。若送到人犯。受有刑傷。及病勢沈重者。刑部立即移咨查監御史。亦於一日

內赴部查驗立案

謹案此條嘉慶十七年定

○一。刑部監犯

越獄並在獄滋事之案該禁卒等分別有無受財故縱治罪除至死無可加外餘各於本罪上加一等流罪以上先於刑部門口枷號兩月徒罪以下枷號一月如有挾嫌設法陷害本官情事照惡棍設法詐官實在光棍擬斬例分別首從嚴辦如該提牢官知情徇隱故縱照私罪嚴參革職若止疏於防範失於覺察照公罪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同治九年定

○歷年

康熙二十二年議准

凡獄卒及守門人等有將犯人陵虐剋減需索

者承審官嚴察拘拏。照例治罪。若陵虐致斃一
案內三四人者。司獄罰俸三月。五六月者。罰俸
六月。七八人者。罰俸九月。九人十人者。罰俸一
年。十一人以上者。革職。在門斃命者。該城門尉
城門校千總俱照司獄例處分。○四十五年議
准人犯審後發回。行至中途帶病進監。即故管
獄官毋庸指叅。○雍正元年議准獄官通同獄
卒勒索罪囚銀錢者。該管官揭報督撫。即行題
參。照例治罪。至獄卒有受罪人讎家賄囑謀死
本犯者。均照謀殺人首從律治罪。其失察之該

管官交該部從重議處。○三年議准嗣後若非強盜而解役人等擅用觀音銅並將應毀之背鏤陵虐罪囚者一經受害之人告發或經查出即將該管官并司獄禁卒解役人等一併交該部從重治罪。○又議准提牢司獄當不時嚴查在監人犯有被禁卒人等設法陵虐需索銀錢者將禁卒人等計贓治罪仍追原贓給還犯人提牢司獄不行查問事發之日照失察例議處。

○四年

諭朕欽恤刑獄每遇讞決無論罪之輕重必原情酌理

再三推求務使情罪允協又念罪人幽囚叢棘易致
瘦斃屢諭問刑衙門修整監獄督責禁卒不時灑掃
潔淨遇有疾病必加意調治務令痊可此亦矜恤罪
囚之一端也乃近聞各省本章監斃人犯不少多由
羈禁之處跼隘倒敝以致嚴寒暴暑侵骨刻肌潮溼
穢惡之氣薰蒸傳染之故也况監獄不固防禦多疏
罪人越獄脫逃亦所不免特飭各直省督撫通查所
屬監獄逐一修葺並高築牆垣以資防範其地勢低
窪者改造高阜之處狹隘者酌量刑獄繁簡展寬蓋
造凡枷號暫羈之門關倉所亦必繕治完固正印官

仍不時稽察。毋令獄官獄卒任意陵虐。懈弛疏防。如此則罪人不致痠病。而監禁既固。亦可免越逃之虞。該督撫其各仰體朕好生至意。督令有司遵行。毋忽。

○又

諭。從來監斃人犯。多由獄官疏忽。一任禁卒陵逼所致。若使本犯有應死之罪。又當別論。其軍流以下輕罪之人。痠斃在獄。甚屬可憫。向來監斃人犯之處分。不分本犯情罪之輕重。似屬非協。嗣後監斃不應死之輕犯。與應死之重犯。其處分似應分別輕重。著為定例。著九卿議奏。其犯輕罪之人在獄病者。如何應否。

保釋調治。再督撫題報監斃人犯本內。務將本犯情
罪並病故緣由。如何聲明。不令蒙混之處。亦著議奏。
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獄卒陵虐罪囚。及司獄官典等知而不舉
者。仍照律治罪外。若非陵虐而病斃者。如係監
斃斬絞重犯。應比定例量為減輕。一案內監斃
一人者。管獄官罰俸一月。二人者。罰俸三月。三
人者。罰俸六月。四人者。罰俸九月。五人以上者。
罰俸一年。監斃軍流罪犯者。仍照外省獄內定
例處分。監斃徒罪以下人犯者。應比定例量為

加重如一案內徒罪以下監斃一人管獄官罰
俸六月二人者罰俸九月三人者罰俸一年四
人以上者革職至於刑部乃刑名總匯之地案
件繁多其司獄官典之處分向例原與外省之
處分有別嗣後監斃斬絞重犯者應比定例量
為減輕一案內監斃三四人者罰俸一月五六
人者罰俸三月七八人者罰俸六月九人十人
者罰俸九月十一人以上罰俸一年監斃軍流
罪犯者仍照在京問刑衙門獄內定例處分監
斃徒罪以下人犯者應比照定例量為加重一

案內徒罪以下監斃三四人者司獄罰俸六月。五六人者罰俸九月。七八人者罰俸一年。九人以上者革職。至有一案內監斃二三人以上。其間有新絞軍流徒杖之犯。仍照以上各條分別議處。再徒罪以下輕罪人犯在監患病者。獄官即行報明承審官。即行赴監所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愈。即送監審結。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意調治。如獄官不即呈報。及承審官不即驗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如本

犯無病而串通獄官醫生捏稱有病者該犯並
獄官醫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
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即送監審結者將
本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亦俱照詐病避
事例治罪若保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應
得之罪疏脫者減一等仍將取保不的之該佐
領驍騎校地方官題參議處若有受賄情弊並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至督撫題報監斃人犯務
將本犯所犯罪名所患病證及有無陵虐曾否
保釋逐一聲明如有蒙混情弊查出交部分別

議處。○七年議准。查雍正五年定例。各州縣管
獄官監斃盜犯至五名者。即行革職。其中有才
堪驅使之員。概行廢棄。殊屬可惜。嗣後監斃盜
犯除未經取供審明。及致死滅口者。應照雍正
五年定例議處外。如已經取供審明。在監病故
別無致斃情事。不論首盜夥盜。俱仍照雍正三
年定例。監斃四人以下者。管獄官免議。其五人
以上者。罰俸一年。再承問官將盜犯取有口供
未經題結。遽致監斃者。亦令該督撫疏內聲明。
無論首盜夥盜。一案內監斃四人以下者。免議。

五人以上者分別議處其餘監斃各項人犯仍
照定例處分。○嘉慶十七年

諭御史嵩安奏監犯患病及監斃人犯請交查監御史

稽覈一摺所奏是向來刑部監犯患病管獄官僅止
報明該堂官分別保釋調治即或監斃劄行五城坊
官相驗出結完案本不足以昭慎重但如該御史所
奏凡遇監犯患病將起病日期並醫治等情俱行移
咨查監御史稽覈亦未免煩瑣著交刑部覈議嗣後
監犯患病其病勢如何危篤方咨明御史查驗至因
病身故即著該御史率領坊官會同刑部司員相驗

如有情弊據實查叅議定章程奏明載入則例遵行
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監犯患病沈危醫生呈報救治後即令提
牢司員回堂移會滿漢查監御史即日赴部查
驗至監斃之犯毋論因病因刑及猝患暴病身
死不及呈報救治之犯俱移會滿漢查監御史
率領指揮一員限一日內赴部會同司員相驗
若實係因病身死或應行刑訊之犯承審各員
依法拷訊邂逅致死及受刑後因他病身死者
均照律毋論儻有非法拷打及將不應刑訊之

人濫刑致斃。並禁卒有陵虐罪囚各情事。即據實嚴參究辦。再查刑部現審案件。俱由步軍統領都察院順天府五城各衙門解送到部。其應解人犯。每有在該衙門先行患病。或曾經刑訊受傷。迨經送部。瘦斃。亦事所時有。嗣後各衙門送部之案。務將人犯是否患病。及曾否刑訊受傷之處。於文內詳細聲明。若送部人犯。受有刑傷。及病勢沉重者。刑部立即移咨查監御史。亦於一日內赴部查驗立案。俾有稽考。○道光十

九年

諭。御史陳光亨奏請嚴禁獄卒惡習一摺。獄卒陵虐人犯例禁甚嚴。若如所奏。近來刑部收禁人犯。有罪尚未定而不免破家者。有身或無辜而幾至斃命者。需索陵虐。悍黠不顧。必應嚴行禁止。著刑部堂官責成提牢司獄各員。嚴行約束。惟期有犯必懲。毋任藉端肆虐。仍著查監御史隨時細心查察。儻有前項情弊。即將管獄各員一併叅處。○咸豐六年議准。嗣後輕罪人犯及干連人證。交保看管者。該書差如有需索陵虐情事。即於陵虐罪囚本律上加一等治罪。計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仍嚴行禁革。押

保等名目以符定例。○同治八年奏准捕役私
拷取供及受財故縱例禁甚嚴。至私立下處。尤
屬有干法紀。該管官果能認真稽查。有犯必懲。
捕役人等自不敢公然作姦犯科。無所顧忌。嗣
後捕快人等如有私立下處逼供等情。即行盡
法懲治。